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多利增强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多利增强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7日，泰康智选汇盈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赎回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多利增强资产管理产品，赎回确认金额为1014万元人民币，赎回费为0元人民币。在赎回申请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多利增强资产管理产品底层资产涉及公司关联方发行的产品，按关联方发行的产品占比折算，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2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多利增强资产管理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产品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产品投资于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类资产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80%；流动性资产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5%；正回购不高于产品净资产的10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1: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1: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金志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注册资本 (万元)	12000	成立时间	2021-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4G1RQ57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方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 (实际自然楼层26层) 2901单元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2.04%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7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赎回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多利增强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等发行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12-30

（二）交易价格

本产品管理费率为0.8%/年，赎回费用为0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赎回费为0元，不涉及具体费用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赎回于2024年12月27日提交申请并被受理，于2024年12月30日确认赎回份额并正式生效。

不定期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笔关联交易属于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关联交易金额为该笔赎回可能产生的赎回费用金额和底层关联方资产关联交易金额。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3日